

擴大省水標章產品之種類與範疇，目前已核發 5 千餘件省水標章產品使用證書；落實國內節水常態化，於 103 年 3 月將「一段式省水馬桶」及「兩段式省水馬桶」，依省水效率分為「金級」及「普級」，並於本年 5 月 4 日修正「自來水法」部分條文，明定國內銷售之用水及衛生設備等產品，應具省水標章；辦理年度節水績優選拔活動，針對各機關學校、商業及產業（製造業、科學園區或工業區）等節水績效卓著者，給予獎勵及表揚。

（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廣電三法黨政軍條款」、「新匯流法修法原則及細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27）

林委員俊憲就「廣電三法黨政軍條款」、「新匯流法修法原則及細節」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廣電三法」中之「黨政軍」條款：通傳會鑒於通傳產業的重要性、電信產業與廣電產業在本質上的差異性，並考量網際網路具有高度自由的特性、以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相同服務相同管制的目標，未來將採取穩健、務實並可行的作法，檢視去年三讀過程中因未獲共識而未完成修正如黨政軍條款限制等部分，再思考繼續推動修法之必要性，該會並將就渠等未獲共識之議題廣納各界意見，期使廣電三法更能符合各界需求。
- 二、有關匯流法制之修法細節與方向：通傳會目前將優先研議將原「匯流五法」中「電信事業法」及「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兩草案整併為一法之法制作業，其中原解除現行電信法之第一類、第二類管制模式、頻譜與執照分離發放等精神仍將續存；未來將廣續就稀有資源如無線頻譜之活用、以及創造通傳產業公平合理之法規環境如電信與有線電視之管制密度等議題進行研議。
- 三、關於「抓大放小、鼓勵創新」之修法原則：通傳會目前在對通傳產業之管制義務方面，規劃分為「一般義務」與「特別義務」，在「一般義務」方面，係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對於通傳業者規定須遵循之最低義務，包括對消費者揭露所提供服務之資訊、定型化契約內容等等，而「特別義務」，則係對具有產業影響力的通傳業者，才須遵循之義務，期將管制強度降到最低必要程度，以「抓大放小、鼓勵創新」之原則擬定相關規範。同時，也將研議未來新、舊法交接時之過渡機制，降低對業界的衝擊。
- 四、「新匯流法案」推動時間、草擬方向與未來展望：通傳會本屆委員到任後，即積極著手進行，並以今年底對外公布「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與整併後之「（新）電信法」（名稱暫定）草案為目標，同時並進行「廣電三法」之檢視作業。展望未來，期以匯流法制再修正，使整體通訊傳播法規環境更為完備，使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得以與國際接軌發展。